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12卷 2013年 苏力主编 陈若英 执行主编

“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专号
纪念科斯（1910—2013）

论文

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物权法 张永健
中国土地征用中的强制性因素研究 李杰伟
法律教育与法律决策的内在一致性 刘庄、冯时
破产法实施中的利益集团博弈 王佐发
手机生产准入管制为何废除 廖志敏 陈晓芳
合同执行的变化 贺欣
作为制度的皇帝 苏力

评论

维什尼和“法律与金融”学派 缪因知
法律应当如何对待情感 王凌皞
建立计划生育指标交易市场 钟瑞庆

“科斯与波斯纳”批评

艾佳慧、科斯、茹玉骢、张芝梅、伊卫风、吴建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12卷 2013年 苏力主编

陈若英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12卷 / 苏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993 - 8

I. ①法… II. ①苏…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1749 号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2卷)

苏力主编

责任编辑 董飞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 字数 276 千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93 - 8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苏 力（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 主 编：侯 猛（北京大学法学院）
贺 欣（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本卷执行主编：陈若英（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辑委员会：

艾佳慧（南京大学法学院）	成 凡（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邓 峰（北京大学法学院）	高丙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胡 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李学尧（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凌 斌（北京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北京大学法学院）
汪庆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刘思达（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校区社会学系）
桑本谦（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沈 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唐应茂（北京大学法学院）	赵晓力（清华大学法学院）
赵旭东（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张芝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陈柏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陈若英（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启梁（云南大学法学院）
尤陈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投稿邮箱：lass@ideobook.com

本刊主页：<http://lass.ideobook.com>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比较法和法律社会学研究所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于作者个人，
并不必然反映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专号
纪念科斯(1910—2013)

论 文

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物权法 / 张永健 / 1

中国土地征用中的强制性因素研究 / 李杰伟 / 19

法律教育与法律决策的内在一致性

——基于实验的研究 / 刘 庄 冯 时 / 48

破产法实施中的利益集团博弈 / 王佐发 / 72

手机生产准入管制为何废除

——技术革新的影响 / 廖志敏 陈晓芳 / 106

合同执行的变化

——来自西部某区法院的经验研究 / 贺 欣 / 130

作为制度的皇帝 / 苏 力 / 153

评 论

维什尼和“法律与金融”学派研究 / 缪因知 / 193

法律应当如何对待情感

——读《逃避人性：恶心、羞耻和法律》 / 王凌峰 / 202

建立计划生育指标交易市场 / 钟瑞庆 / 220

“科斯与波斯纳”批评：

科斯与波斯纳：道不同，不相为谋？ / 艾佳慧 / 227

科斯论波斯纳论科斯:评论 / 罗纳德·H. 科斯 / 247

科斯经济学方法评述

——理论假设现实性的视角 / 茹玉骢 / 252

实用主义地拒绝实用主义

——对批评波斯纳的反批评 / 张芝梅 / 274

反思波斯纳的实用主义 / 伊卫风 / 282

从波斯纳到科斯的回归 / 吴建斌 / 305

编辑手记 / 321

**Symposium on “Chicago Law and Economics and China”
Tribute to Professor Ronald. H. Coase (1910 – 2013)**

ARTICLES

Chicago Law and Economics and Property Law of China

/Yun – Chien Chang / 1

A Study on the Coercive Factors of the Eminent Domain in
China */Jiewei Li / 19*

Legal Education and Internal Consistency in Legal Decision
Making: Experimental Evidences

/Zhuang Liu & Shi Feng / 48

An Interest Group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nkruptcy Law */Zuofa Wang / 72*

Why Was Mobile Phone Manufacturing Entry Regulation
Abolished; Effect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Zhimin Liao & Xiaofang Chen / 106

Change of Contract Enforce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a
County Court in Western China */Xin He / 130*

The Emperor as An Institution: Study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gime of Ancient China (VI) */Li Su / 153*

COMMENTS

Robert Vishny and the School of “Law and Finance”

/Yinzhi Miao / 193

How Should Law Treat Emotion: Reading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Linghao Wang / 202

Designing A Birth Permit: Trading Market

/Ruiqing Zhong / 220

CRITIQUE; COASE AND POSNER

From Coase to Posner: Road to Seek Difference

/Jiahui Ai / 227

Coase on Posner on Coase: Comment

/Ronald Coase(translated by Jiahui Ai) / 247

Review of the Economics Methodology of Ronald Coase;
From the Aspect of Reality of Theoretical Assumption

/Yucong Ru / 252

Rejecting Pragmatism Pragmatically: Criticizing the Critique
of Posner */Zhimei Zhang / 274*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Posner’s Pragmatism /

Weifeng Yi / 282

Return to Coase From Posner */Jianbin Wu / 305*

Editor’s Note / 321

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物权法

张永健*

摘要:本文的核心问题是,发源自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法律经济分析方法,对研究中国物权法问题,有无、有何启示。在引用学者对无主物先占、物权抛弃、时效取得的分析之后,可以发现虽然他们的理论无法直接套用到中国,但研究者如果能体察理论背后的假设条件、推论方式,就能够拓展既有的理论架构,并用以探讨中国物权法的燃眉问题。此外,针对科斯的新书,用产权经济学的视角,观察中国走向资本主义的蜿蜒长路,本文进一步点出科斯未竟的研究课题,并说明中国物权法的研究如何能回过头来影响法律经济学理论的发展。

* 中国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助理研究员暨法实证研究数据中心副执行长;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电子邮箱:kleiber@sinica.edu.tw。笔者感谢王宁教授对本文之宝贵批评意见。笔者并感谢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尤其是法律经济学中心主任 Omri Ben-Shahar 教授,给予笔者 2012 年 7 月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参与第一届法律经济学暑期学校的机会。没有暑期学校中的脑力激荡,就没有本文。也谢谢陈若英、侯猛之鼓励,使笔者能适时完成本文。笔者之中英文论文全文均可自个人网页免费下载(<http://www.iias.sinica.edu.tw/ycc>)欢迎各位中国同行先进批评指教。

一、导论

中国的私法体系师从以德国法为代表的大陆法,而美国属典型的普通法;中国物权法于2007年才刚刚出台,美国法制已经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各种财产权规则源远流长;中国物权法具有“社会主义特色”,而发源于美国的法律经济分析将“资本主义”的理论发挥得淋漓尽致。为探讨美国法律问题而发展出的法律经济分析理论,真的对解决中国当下的财产权问题有帮助?答案是肯定的。本文之作,将以中国物权法的几个具体问题,辨明法律经济分析理论引入中国时应做的转化工作,并展现其强大的分析威力。

2012年7月间,笔者有幸参加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举办的第一届法律经济学暑期学校,与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的数十位学者,共同修习芝大法学院的上乘法律经济学武功。课前课后,一个不断重复出现的讨论问题是:法律经济分析对中国真的有用吗?基于我对法律经济学的粗浅理解,以及研究美国、我国台湾地区物权法的一点点心得,我很乐观地认为,一定有用。那时,没有机会把这个问题从头到尾想清楚、讲明白。所幸,有侯猛教授与陈若英教授登高一呼,在《法律与社会科学》作一期“芝大法律经济学与中国”专辑,让我有机会认真思索,发之为文,并借此就教于中国学者。

第二、三、四节,分别讨论三位芝大法学院的法律经济学者 Richard Epstein、Lior Strahilevitz 和 Lee Fennell 针对美国物权法的三个问题发展出的理论。^① 本文将点出中国物权法与美国物权法的不同之处,但同时展现:若能调整理论预设,芝大法律经济学者发展出之理论,依然可以应用到中国物权法,并扩展中国物权法之研究纵深。第五节探究

^① 这三节的论述,是奠基在笔者一篇英文论文上。See Yun-Chien Chang, *Property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 Economic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1 Brigham-Kanner Property Rights Conference Journal, p. 345 (2012).

Ronald Coase 新书对中国经济制度的描述与提问,并展现法律经济学理论如何能为中国以前与现在的产权问题提供解答,或进一步指引未来之研究方向。

二、Richard Epstein 的先占理论

“无主物先占”在大陆法国家通常被当成是所有权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但在理论层面并不受重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无主物先占”在美国普通法中被认为是所有权的根源。^① 在大陆法系民法中,对“无主物先占”的忽视或许在中国物权法达到顶峰,因为此原则彻底缺席。中国的物权法学者对此有不同解释。申卫星副院长指出,“无主物先占”原则在中国物权法立法时,因为晦涩难懂且实用性不大,未被纳入物权法中。^② 梁慧星教授与陈华彬教授则指出,无主物先占原则没有纳入物权法,是因为担心可能导致国有财产流失,并鼓励不劳而获。^③

正如申卫星教授所指出,将“无主物先占”原则排除在物权法之外,违反法学之体系化思想,且错误地用某个条文、原则被争讼之频率,作为其存在基础。^④ 类似的观点,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任教逾四十载,法律经济学的泰山北斗之一 Richard Epstein 教授,^⑤也在他先前的论著中表达过“*It is misleading to measure the importance of a rule solely by its*

① See Carol Rose, *Possession as the Origin of Property*, 52 U. CHI. L. REV. 73 (1985); Richard A. Epstein, *Possession as the Root of Title*, 13 GA. L. REV. 1221 (1979).

② 申卫星:《物权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1页。

③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22页。

④ 申卫星:《物权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1~222页。梁慧星、陈华彬教授也认为,中国民法典立法时,应该纳入无主物先占。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23页。

⑤ Epstein 教授乃本卷执行主编陈若英教授在芝大法学院博士班的指导教师,并曾于2011年造访北京几所高校。

frequency in litigation”。^① 原因是,纵使“无主物先占”原则在实务上甚少使用,但仍会有案件需要仰赖“无主物先占”作为所有权原始取得之依据。再者,因为世界各国均有无主物先占原则,中国物权法纳入此原则之立法成本甚低。相对地,中国的法院在个案中“创造”无主物先占原则的司法成本很高——不但要大费周章、从罗马法以来详尽说理,且要克服“历史解释”的困难。^② 而若中国的法院基于前述理由没有创造无主物先占原则,又可能会产生无效率——无主物无法被私人拥有、利用。

虽然英雄所见略同,但仍无法让吾人体会到使用法律经济分析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在此,借用 Epstein 教授对“无主物先占”原则的先驱研究,应该可以给中国物权法的研究者一些新的智识刺激。详言之,Epstein 教授指出,在财产权利之原初状态,必然要在“无主物先占”与“公有资源”两种途径中择一或混合使用。采用后者,使资源公有,必然需要公部门的、集体的管制与掌控。^③ 而若采用无主物先占原则,则无主之资产,可以陆续通过先占而转为私有。两者相较,公有资源使得资源分配之权力集中在掌控公部门者之手,无主物先占则让资源分配之权力分散、去中央化(decentralize)。^④

分散权力,还可以更进一步降低对信息之需求。曾在芝加哥大学

① See Richard A. Epstein, *Past and Future: The Temporal Dimension in the Law of Property*, 64 WASH. U. L. Q. 667, 673 (1986).

② 照传统法学的历史解释方法,无主物先占原则曾出现在中国物权法的草稿中,却在立法过程中被删去。这反映了立法者是“有意识地”排除本原则。因此,法院不应该自行创造无主物先占原则。

③ See Richard A. Epstein, *Possession as the Root of Title*, 13 GA. L. REV. 1221, 1238-39 (1979).

④ See Richard A. Epstein, *Simple Rules For A Complex World* 62-63 (1995). 也可参见另外两位知名物权法律经济学者 Tom Merrill 和 Henry Smith 之类似观点。See Thomas W. Merrill & Henry E. Smith, *The Oxford Introductions To U. S. Law: Property* 21-22 (2010). Tom Merrill 教授在一篇近作中,将分散化的资源分配机制,称为 property strategy 的一种表征。See Thomas W. Merrill, *The Property Strategy*, 160 U. PA. L. REV. 2061, 2087 (2012).

任教十余年之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Friedrich Hayek, 早就强调过这一点。^① 在信息成本为正的世界, 获取信息必须消耗资源; 因为资源有限, 有些信息就被迫无法取得。而没有法律机制所需要的充分信息, 结果就是法律决策质量之低落, 经济效率之不彰。

最后, 无主物先占原则, 使得资源可以从“公有”变为“私有”, 避免著名的“公有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②

由此可知, 无主物先占原则有诸多经济优点。那为何中国物权法不承认之? 一个可能的原因是, 1949 年以后, 中国实行社会主义; 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有截然不同的人性假设。公有悲剧是资本主义下理性自利者追求私利的不幸结果; 但在马克思的想象当中, 若人人各尽其能、各取所需, 早上当农夫、晚上变诗人, 资源并不会耗尽。亦即, 纵使草地为公有, 每个牧羊人也只会让自己的羊吃“该吃”的适当分量; 纵使渔场没有私人产权, 每个渔夫也不会想着“若鱼不是我捕获, 就是他人的网下亡魂; 与别人赚, 不如自己拿”。公有悲剧, 成了理想社会主义世界嘲笑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最佳范例。但马克思的人性预设与预测是否正确, 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前后的不同经济发展状况, 早已提供了再清楚不过的答案。

中国物权法的立法者, 显然也对 30 年来改革开放的历程与成果了然于胸, 为何还是要拒“无主物先占原则”于千里之外? 不止如此, 中国物权法还想尽办法限缩无主物之范畴。且看中国《物权法》第 46 条至第 50 条之规定: 城市土地、矿产、水资源、(法律指定之) 野生动植物、频谱等资源, 全部都被划定为国有, 没有成为无主物之余地。依据《物权法》第 58 条, 乡村土地及其他资源, 则为集体所有, 同样也不可能变为无主物。其背后的原因为何? 我们再回到 Epstein 教授的洞见: 无主物先占原则的替代品是中央集权, 是政府部门掌控庞大的资源分

① F. A.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35 AM. ECON. REV. 519, 524-25 (1945). 在物权法领域中, 强调分散资源分配权利, 可以大大降低对信息之需求。See Thomas W. Merrill, *Property As Modularity*, 125 HARV. L. REV. 151, 156 (2012).

② See Thomas W. Merrill & Henry E. Smith, *The Oxford Introductions To U. S. Law: Property* 21 (2010).

配权力。或许,现阶段的中国立法者,还没有准备好将分配资源的权力下放到市场。

三、Lior Strahilevitz 的物权抛弃理论

大陆法系民法一般承认所有权人可以抛弃其动产或不动产;^①但中国物权法却没有明白肯认一般性的“抛弃”物权之权(中国物权法称“抛弃”为“放弃”)。^② 物权能否抛弃,看起来是枝微末节的问题。但芝加哥大学法律经济学派往往就在人所未见之处,开拓出一片宏大的新天地。甫卸下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职位的 Lior Strahilevitz 教授,就有两篇近作,从经济分析角度解释、重构物权抛弃的体系。^③ 本节将扩展 Strahilevitz 教授之理论架构,来分析中国物权法中的物权抛弃问题。

Strahilevitz 教授之理论点出抛弃动产物权涉及三种成本:混淆成本(第三人会因为不知道系争物是遗忘物、遗失物还是抛弃物而不知如何措其手足)、败坏成本(从抛弃的那一刻开始,到系争物再度被人利用之间,系争物[例如一罐被抛弃的牛奶]之状况会逐渐败坏)和竞赛成本(几组人马会竞相争夺,务求成为最先获取系争物者)。^④ 要知道

① 例如《德国民法》第 928 条(不动产)与第 959 条(动产);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764 条。See also Lior Strahilevitz, *The Right to Abandon*, 158 U. PENN. L. REV. 355, 394-98 (2010).

② 依据中国《物权法》第 177 条、第 194 条、第 218 条,担保物权人可以放弃其权利。崔建远教授也指出,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等原则,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抛弃建设用地使用权。参见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0 页。梁慧星、陈华彬教授更指出,原则上权利人得自由抛弃其物权。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9 页。

③ See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Unilateral Relinquishment of Property*,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Law* 125, 142 (Kenneth Ayotte & Henry E. Smith eds., 2011); 另一篇有趣的、关于物权抛弃的论文,请参见 Eduardo M. Penalver, *The Illusory Right to Abandon*, 109 MICH. L. REV. 191 (2010)。

④ See Strahilevitz, *supra* note 13, at 372-75; Strahilevitz, *supra* note 15, at 127.

Strahilevitz 教授之理论如何应用到中国物权法的抛弃动产问题,请看表 1。

表 抛弃动产之社会成本

		无主物先占之实定法(<i>de jure</i>)权利	
		有	无
抛弃动产 之实定法 (<i>de jure</i>)权利	有	(1) 败坏成本:低 ³ 混淆成本:高 竞赛成本:高	(2) 败坏成本:高 混淆成本:零 竞赛成本:零
	无	(3) 败坏成本:零 混淆成本:低 ⁰ 竞赛成本:低	(4) 败坏成本:零 混淆成本:零 竞赛成本:零

³ 成本之高、低或零是比较各成本在四格中之高低,而非一格中各成本之高低。

⁰ 没有抛弃权,仍有混淆成本,因为不是所有无主物都是抛弃物。

表 1 有两个局限,合先叙明。首先,表 1 只考虑市价为正之动产。不过,市价为负的东西,本来就会受到行政法规或刑法之管制,而且多数法律经济分析学者也会同意,若容许抛弃市价为负之物,会制造外部成本,故不应容许之。是故,因为本来就没有理由允许任意抛弃市价为负之物,所以表 1 毋庸探讨之。再者,表 1 假设人唯有在具备实定法(*de jure*)之抛弃权,才会抛弃动产;而若不具备抛弃权时,就会乖乖保有动产。然而,古今中外都有人乱丢垃圾,所以,表 1 之假设并不完全反映现实。不过,这仍是一个好的讨论出发点。

表 1 显示,中国物权法不承认一般性的抛弃动产权利,有其道理。Strahilevitz 教授在讨论抛弃动产物权时,关注第(1)格与第(3)格。事实上,Strahilevitz 教授也只能讨论这两种可能,因为无主物先占原则在美国普通法中太根深蒂固,以至于在美国的法律情境中,没有必要讨论其他可能性。正因如此,Strahilevitz 教授之理论架构不能直接套用到中国,但其思考理路依然有用。吾人只要消化吸收了 Strahilevitz 教授所考虑的三种成本为何,自然可以配合中国的情境(不承认无主物先占),创造出第(2)格与第(4)格。再将四格中的三种成本一一思考、比较一遍,很快就可以明白:给定没有无主物先占原则之前提,不承认抛弃动产之

权利,最有可能极小化社会成本。

至于抛弃建物(不动产)之权(在中国土地当然无从被抛弃),可以想见,即使中国立法者容认此种权利,也会用“被抛弃之建物,所有权自动归为国有(或集体所有)”之制度(英文称为 *escheat system*)。^① 此种制度之社会成本甚低。首先,因为权利收归国有,一般人不会混淆,也不需要竞赛。建物不用当然会逐渐败坏,但只要将抛弃建物之权,规定为以通知不动产登记机关为前提要件,就可以将败坏成本压到最低。

本节都在谈论抛弃物权之社会成本,没有讨论社会收益。当然,对一个法律议题的完整分析,必然要成本、效益兼顾。Strahilevitz 教授指出,容许抛弃物权之主要社会利益为“降低交易成本与决策成本”。^② 但理论层次难以清楚区辨:表1的哪一种制度选择最能增加社会利益,或增加多少社会利益。所以,既然社会成本比社会利益更清楚可辨,中国物权法的立法者决定只关注社会成本,而选择不承认一般性的物权抛弃之权,可以说是合理的立法选择。

四、Lee Fennell 的时效取得理论

中国物权法并没有将“时效取得”列为取得所有权的一种方式,^③ 因为担心鼓励不劳而获、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造成国有财产大量流失。^④ 此外,所谓“统一说”与“非统一说”之争论尚未解决,也使得中国物权法的立法者对纳入时效取得制度踌躇不前。^⑤ 本节要探讨,中国

① 关于“被放弃之宝藏自动收归国有”之经济分析, see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46-47 (8th ed. 2010)。Posner 法官这本法律经济分析教科书,近四十年来出了8版,是芝加哥大学法律经济学派能声名远播的原因之一。

② See Strahilevitz, *supra* note 13, at 372.

③ 孙宪忠教授指出,现在多数人主张恢复时效取得制度。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0页。

④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48页。

⑤ 参见申卫星:《物权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3页。

物权法“违反世界潮流”,将时效取得制度摒除在外,是否有碍经济效率?

美国的法律经济学者主张,时效取得制度可以用下列理由证立:原所有权人“让自己的权利睡着了”;奖励辛勤的占有人;清理老旧请求权;整理地籍登记资料。^①然而,这些理由难以套用到中国的情境下(也难怪有人怀疑法律经济分析对中国的用处……)。中国的不动产登记系统,虽然还没有完全上轨道,^②但正持续往“权利登载制”(registration)的方向走,而不像美国大多数州采用“契据登载制”(recording)。在契据登载制下,登记机关只是搜集物权交易契约,顶多加上索引,并不负责审查登记之内容,或整理各笔土地、建物之权利状态。所以,定时进行一次时效取得(性质为原始取得),可以让之后作“权利追索”(title search)的交易者,节省劳力费用。只要追索到上一次原始取得即可停止,不用再往前追索祖宗八代,因为权利状态由该次原始取得开始新的权利秩序。而在权利登载制之下,时效取得和买卖交易一样,都只是一笔登记记录,对于后手之信息成本毫无影响。

再者,中国物权法中没有形式意义的“未来利益”(future interests),例如美国普通法中搭配“终生地产权”(life estate)的“转归权”(remainder),^③所以不会有绵延数十年、悬宕不决的物权(所以美国普通法才要有 rules against perpetuities)。纵使中国物权法有一些功能意义的未来利益,^④也能透过登记揭示而大大降低信息成本。在此种机制中,

① See Merrill & Smith, *supra* note 12, at 37 - 38; Epstein, *supra* note 7, at 678; Thomas W. Merrill,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Adverse Possession*, 79 NW. U. L. REV. 1122, 1128 - 31 (1984).

② 申卫星教授指出当前中国登记制度最大的问题是“多头登记”。参见申卫星:《物权法原理》,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7~170页。

③ 关于未来利益引入大陆法系民法可能发生的问题,参见张永健:“民法第826-1条分管权之法律经济分析——财产权与准财产权之析辨”,载《台大法学论丛》第40卷第3期,第1255~1302页。

④ 中国物权法还是有“功能意义”的未来利益,像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期满之后,若无法继续承包,权利回归国家。此种“可能回归国家的权利”,功能上就是一种未来利益。只不过,在普通法里,未来利益通常可以自由交易;但在中国,国家不可能把这种转归权让与私人。